

GAP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规定

本规定明确了获得传信中国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的组织使用认证证书、GAP 认证标志、企业认证注册号的准则，明确了传信和获证者在管理和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获证组织的 GAP 认证注册号

1) 传信 GAP 认证证书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 2004 第 63 号令《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和国家认监委 CNCA-N-004:2014《良好农业规范实施规则》的规定，制作传信的 GAP 认证证书并在认监委备案。

2) GAP 认证标志

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分为“一级认证标志”和“二级认证标志”，图案由外围圆形、中间的种子及其周围环形3部分组成：



一级认证标志



二级认证标志



3) 获证组织的GAP认证注册号

获证传信GAP认证的获证组织，均会取得一个GAP 注册号，并在其获得的GAP认证证书上显示。注册号编码规则：

GAP+空格+认证机构名称的字母缩写(TTC)+空格+申请人的流水号码。

二、 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定

- 1)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
- 2) 申请人在获得传信颁发的认证证书后可以在认证产品或其销售包装、产品宣传材料、商务活动中使用认证标志。认证标志使用时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允许变形、变色；在使用认证标志时，必须在认证标志下标注 GAP 认证注册号。

- 3) 认证证书持有人应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和展示进行有效的控制，并接受传信认证的证后监督检查。
- 4) 认证证书持有人不得利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混淆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误导公众。
- 5) 当某个生产单元的法人实体发生变化（如农场所有人、单位性质改变等）时，不得将认证证书从一个法人实体转让到另一法人实体。这种情况下应对新的法人实体实施初次检查。
- 6) 对于选项 2，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成员可以从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获取认证确认函，但是未经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同意不得使用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的认证证书。

三、 获证者的权利和义务

- 1) 按本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标志，遵守认证合同的相关规定。
- 2) 认证证书的使用必须完整，不可涂改证书内容。不能以任何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文件、认证标志和报告，或其中任何部分。

四、 传信的权利和义务

- 1) 如符合认证依据要求，及时向获证者颁发认证证书，明确认证范围、认证产品等，并向获证者提供认证注册号。遵守认证合同的相关规定。
- 2) 根据获证者的需要，对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规定进行解释。
- 3) 如获证者处于证书暂停、撤销或证书注销状态，及时以信函或其它方式通知，并有权在公共媒体上发布暂停或撤销、注销公告，收回认证证书。适当时，认证机构将责令获证方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对于相关有缺陷的获证产品进行产品召回防止其被投放市场。
- 4) 对不按规定或非法使用传信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者，传信保留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的权力。